

南京医科大学文件

南医大校〔2020〕35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的原则与要求（2020版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、直属单位、附属医院：

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，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现将《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的原则与要求（2020版）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院

2020年5月20日



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的原则与要求 (2020 版)

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。选题和开题是整个学位论文顺利进行的必要基础，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，是培养研究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提出问题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培养的重要环节。通过选题和开题，使研究生了解科研立项的基本要素，并学会撰写科研标书。为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进行顺利，现就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选题和开题做以下要求。

第一章 学位论文的选题

第一条 学位论文选题是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的开端，是学位论文工作的关键，也是导师指导研究生学习的重要方面。

第二条 学位论文选题应由导师和研究生共同商榷拟出。

第三条 学位论文选题的原则：

(一) 选题应贴合本学科、专业或研究方向，结合研究生的基础、兴趣和特点，使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工作得到科学研究工作全过程的训练。

(二) 选题应具有较高的理论意义、学术水平或实用价值，在学术方面具有开拓性，技术应用方面具有先进性。

(三) 选题应在充分了解导师课题组承担的科研项目及已有工作基础，充分复习文献的基础上，密切联系实际，聚焦医学科学领域的关键问题。

(四) 选题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内容适宜、难度适当，充分考虑完成该课题的基本物质条件，如经费、仪器设备、试验条件等，以及按期完成论文工作所需的时间，保证研究生能够在基本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位论

文。

第二章 学位论文的开题

第四条 研究生应在选题、调研的基础上撰写开题报告，并在学科（领域）范围内通过开题报告会进行公开报告及论证。

第五条 开题报告会一般应在第二学期（直博生在第四学期）结束前完成。若不能按期进行，可适当顺延，但开题报告与中期考核间隔应不少于6个月。

第六条 研究生应于开题报告会开始一周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《开题报告登记表》，报送导师签署综合意见、二级培养单位审核。

第七条 开题报告会应邀请相关学科（领域）的3位以上专家参加评审。参加硕士生开题报告会的专家人数应达到副高以上职称，参加博士生开题报告会的专家人数应达到正高职称。

第八条 开题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选题依据与研究内容

1. 学位论文的选题依据。结合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及科学研究发展趋势，凝练拟解决的科学问题并论述科学意义；或结合医学研究中迫切需要解决的关键科技问题来论述其应用前景。附主要参考文献目录；

2. 学位论文的研究内容、研究目标，以及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（学术学位研究生）或关键技术问题（专业学位研究生）。此部分为重点阐述内容；

3. 拟采取的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。包括研究方法、技术路线、实验手段，或关键技术解决方案等说明；

4. 研究的特色与创新之处；

5. 研究计划及预期研究结果。

(二) 研究基础与工作条件

1. 研究基础，即与本项目相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研究工作成绩。可以是导师所在课题组的相关工作，博士生还需要撰写本人的研究工作基础；

2. 工作条件，即所在课题组已具备的实验条件，尚缺少的实验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；

(三) 文献综述，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生和硕士生须提交。

(四)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

第九条 专家讨论并对开题报告做出决议，决议采用表决方式，三分之二及以上专家同意为通过，否则为不通过。开题报告结果由研究生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、导师审核、二级培养单位确认。

第十条 研究生应严格按照开题报告确定的选题进行学位论文工作，原则上不得更改选题。如确有特殊原因，研究生须提交申请，报送导师及二级培养单位审核、研究生院备案，并在备案后2个月内重新通过开题报告会进行公开报告及论证。

第十一条 研究生通过开题报告进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6个月后，方可参加中期考核。未通过开题报告的研究生不得参加中期考核。更改学位论文选题的研究生应以最新的选题参加中期考核，此前选题下所做的中期考核结果自动作废。

第三章 其他

第十二条 本办法从2019级研究生开始实施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